

卷第三百八十二 再生八

支法衡 程道惠 僧善道 李旦 梁甲 任義方 齊士望 楊師操 裴則子 河南府史 周頌 盧弁

支法衡

晉沙門支法衡，得病旬日，亡經三日而蘇。說死時，有人將去。見如官曹舍者數處，不肯受之。俄見有鐵輪，輪上有爪，從西轉來，無持引者，而轉駛如風。有一吏呼罪人當輪立，輪轉來轢之。翻還。如此數，人碎爛。吏呼衡道人來當輪立。衡恐怖自責，悔不精進，今當此輪乎？語畢，吏謂衡曰：「道人可去。」於是仰首，見天有孔，不覺倏爾上升，以頭穿中，兩手搏兩邊，四向顧視。見七寶官船及諸天人。衡甚踴躍，不能得上，疲而復下。所將衡去人笑曰：「見何物，不能上乎？」乃以衡付船官，船官行船，使為舵工。衡曰：「我不能持舵。」強之。有船數百，皆隨衡後。衡不曉捉舵，蹠沙洲上。吏司推衡，以法應斬。引衡上岸，雷鼓將斬。忽有五色二龍，推船還浮，吏乃原之，衡大恐懼。望見西北有講堂，上有沙門甚眾。聞經唄之聲，衡遽走趣之。堂有十二階，始躡一階，見亡師法柱，踞胡床坐。見衡曰：「我弟子也，何以而來？」因起臨階，以手巾打衡面曰：「莫來。」衡甚欲上，復舉步登階，柱復推令下。至三乃上。見平地有一井，深三四丈，磚無隙際，衡心念言，此井自然。井邊有人謂曰：「不自然者，何得成井？」雖見法柱故倚望之，謂衡：「可復道還去，狗不齧汝。」衡還水邊，亦不見向來船也。衡渴，欲飲水，乃墮水中，因便得蘇。於是出家，持戒菜食，盡夜精思，為至行沙門。比丘法橋，衡弟子也。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程道惠

程道惠，字文和，武昌人也。世奉五斗米道，不信有佛。常云：「古來正道，莫逾李老，何乃信惑胡言，以為勝教。」太元十五年，病死，心下尚暖。家不殯殮，數日得蘇。說初死時，見十許人，縛錄將去。逢一比丘云：「此人宿福，未可縛也。」乃解其縛，散驅而去。道路修平，而兩邊棘刺森然，略不容足。驅諸罪人，馳走其中，身隨著刺，號呻聒耳。見道惠行在平路，皆歎羨曰：「佛弟子行路，復勝人也。」道惠曰：「我不奉法。」其人笑曰：「君忘之耳。」道惠因自憶先身奉佛，已經五生五死。忘失本志，今生在世。幼遇惡人，未達邪正，乃惑邪道。既至大城，徑進廳事。見一人，年可四五十，南面而坐。見道惠驚曰：「君不應來。」有一人著單衣幘，持簿書，對曰：「此人伐社殺人，罪應來此。」向逢比丘，亦隨道惠入，申理甚至，云：「伐社非罪也，此人宿福甚多，殺人雖重，報未至也。」南面坐者曰：「可罰所錄人。」命道惠就坐，謝曰：「小鬼謬濫，枉相錄來，亦由君忘失宿命，不知奉正法故也。」將遣道惠還，乃使暫兼覆校將軍，歷觀地獄。道惠欣然辭出，導從而行。行至諸城，皆是地獄，人眾巨億，悉受罪報。見有獠狗，齧人百節，肌肉散落，流血蔽地。又有群鳥，其嘴如鋒，飛來甚速，入人口中，表裡貫洞。其人宛轉呼叫，筋骨碎落。觀歷既遍，乃遣道惠還。復見向所逢比丘，與道惠一銅物，形如小鈴。曰：「君還至家，可棄此門外，勿以入室。某年月日，君當有厄。誠慎過此，壽延九十。」時道惠家於京師大桁南，自還，達皂莢橋，見親表三人，駐車共語，悼道惠之亡。至門，見婢行哭而市。彼人及婢，咸弗見也。道惠將入門，置向銅物門外樹上，光明舒散，流飛屬天，良久還小，奄爾而滅。至戶，聞屍臭，惆悵惡之。時賓親奔弔，哭道惠者多。不得徘徊，因進入屍，忽然而蘇。說所逢車人及市婢，咸皆符同。道惠後為廷尉，預西堂聽誦，未及就列，欬然頓悶，不識人。半日乃愈。計其時日。即道人所戒之期。頃之。遷為廣州刺史。元嘉六年卒，八十九矣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僧善道

僧善道者，在新野時，見有一人來寺中會，叉手恭敬，精進過常。善道問：「賢者何乃用心如此？」其人曰：「我曾死三日。見有十餘間瓦屋，下有數吏。有一輪，如作甕均，徑廣二丈餘。有鐵叉，又著均上，均轉如風。求死不得，一宿二日，眼眩心悶。有赤幘吏來，捉數枚簡及一筆，問此是何人，均邊人曰：『佛弟子，時不精進，但持生禮行就人，無有慈心。』吏問曰：『此人罪略當畢，遣歸。』於是得去，乃活。弟子未更此一死，實喜以生禮行就人。嫁女取婦家，恒五升面二雙雞，禮士大夫。今日叉手呼佛，手適相離，已後恐墮均上。」（出《神鬼傳》）

李旦

宋李旦，字世則，廣陵人也，以孝謹質素，著稱鄉里。元嘉三年，正月十四日，暴病，心不（「不」原作「下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冷，七日而蘇。哈以飲粥，宿昔復常。雲，有一人，將信幡來至床頭。稱府君教喚，旦便隨去。直向北行，道甚平淨。既至，城闕高麗，似今宮闕。遣傳教慰勞，呼旦可前。至大廳上，見有三十人，單衣青幘，列坐森然。一人東坐，被袍隱几，左右侍衛，可有百餘。視旦而語坐人云：「當示以諸獄，令世知也。」旦聞言已，舉頭四視，都失向處，乃是地獄中。見群罪人，受諸苦報，呻吟號呼，不可忍視。尋有傳教稱：「府君放君還去，當更相迎。」因此而還。」至六年正月復死，七日又活。述所見事，較略如先。或有罪人寄語報家，道生時犯罪，使為作福。稍說姓字親識鄉伍，旦依言尋求，皆得之。又云，甲申年當行疾癘，殺諸惡人。佛家弟子，作八關齋，修心善行，可得免也。旦本作道家祭灑，即欲棄錄本法，道民諫制，故遂兩事，而常勸化作八關齋。（出《冥報記》）

梁甲

北齊時，有仕人姓梁，甚豪富。將死，謂其妻子曰：「吾平生所愛奴馬，使用日久，稱人意。吾死，可以為殉。不然，吾（「吾」原作「無」，據明抄本改）所棄也。」及死，家人囊盛土，壓奴殺之，馬猶未殺。奴死四日而蘇，說雲，初不覺去，忽至官府，留止在門。經宿，見亡主被鎖，兵衛引入。見奴謂曰：「我謂死人得使奴婢，故遺言喚汝。今各自受其苦，全不相關。今當白官放汝。」言畢而入。奴從屏外窺之，見官問守衛人曰：「昨日壓脂多少乎？」對曰：「得八斗。」官曰：「更將去，壓取一斛六斗。」主則被牽出，竟不得言。明旦又來，有喜色。謂奴曰：「今當為汝白也。」又入。官問得脂乎，對曰：「不得。」官問何以，吏曰：「此人死三日，家人為請僧設會，每聞經唄聲，鐵梁輒折，故不得也。」官曰：「且將去。」吏白官：「請放奴。」官即令放。與主俱出門，主遣傳語妻子曰：「賴汝追福，獲免大苦。然猶未脫，更能造經像以相救，冀因得免。自今無設祭，既不得食，而益無罪。」言畢而別，奴遂重生，而具言之。家中果以其日設會，於是傾家追福，合門練行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任義方

唐括州刺史樂安任義方，武德年中，死經數日而蘇。自云，被引見閻羅王。王令人引示地獄之處，所說與佛經不殊。又云，地下晝日昏暗，如霧中行。時其家以義方心上少有溫氣，遂即請僧行道，義方乃於地下聞其贊唄之聲。王檢其案，謂吏曰：「未合即死，何因錯追？」遂放令歸。義方出，度三關。關吏皆睡。送人云，但尋唄聲，當即到舍。見一坑當道，意欲跳過，遂落坑中，應時即起。論說地獄，畫地成圖。其說得奉祿，皆造經像，曾寫《金剛般若》千餘部。義方自說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齊士望

魏州武強人齊士望，貞觀二十一年，死經七日而蘇。自云，初死之後，被引見王，即付曹司，別遣勘當。經四五日，勘簿云：「與合死者同姓字，然未合即死。」判官語士望曰：「汝生平好燒雞子，宜受罪而歸。」即命人送其出門。去曹司一二里，即見一城門，城中有鼓吹之聲，士望忻然趨走而入之。入後，城門已閉，其中更無屋宇，遍地皆是熱灰。士望周章不知所計，燒灼其足，殊常痛苦。士望四顧，城門並開，及走向門，其扉即掩。凡經一日，有人命門者曰：「開門，放昨日罪人出。」即命人送歸。使者辭以路遙，遷延不送之。始求以錢絹，士望許諾。遂經歷川涂，踐履荊棘。行至一處，有如環堵，其中有坑，深黑。士望懼之，使者推之，遂入坑內，不覺漸蘇。尋乃造紙錢等待焉，使者依期還到，士望妻亦同見之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楊師操

雍州醴泉縣人楊師操，貞觀中，任藍田縣尉。尉後以身老還家，躬耕為業。然立性毒惡，喜見人過。每鄉人有事，無問大小，即錄告官。縣令裝瞿曇，用為煩碎，初不與理。師操或上表聞天，人皆不喜。每謂人曰：「吾性雖急暴，從武德已來，四度受戒，日誦經論。然有人侵己，則不能忍。」到永徽元年，四月七日夜，見著青衣人，騎白馬從東來，雲，東陽大監追汝，須臾不見。師操身忽倒。已到東陽都錄處。於時府君大衙未散，師操遂私行曹司，皆有几案床席。見囚人，或著枷鎖，露頭散腰，或坐立行住。如是不可算數。師操向東行，到一處，有孔極小，唯見小星流出，臭煙蓬勃。有兩人手把鐵棒，修理門首。師操問：「此是何曹司？」答云：「是猛火地獄，擬著持戒不全人。聞有楊師操，一生喜論人過，逢人詐言慚愧，有片言侵凌，實不能忍。欲遣入此，故修理之。今日是四月八日，其家為師操身死，佈施齋供，曹司平章欲放歸，未得進止。我在此待。」師操便叩頭禮謝云：「楊師操者，弟子身是。願作方便。」答云：「爾但志禮十萬佛，勤（「勤」原作「動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心懺悔，改卻毒心，即往生樂（「樂」原作「地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處。」師操依語聲發願，遂蒙放還，經三日卻活。操具述於慧靖禪師，改過懺悔。今見年七十五，每一食長齋，六時禮念。後夢前追使者云：「爾既止惡，更不來追。但勤誠修善而已。」（出《冥祥記》）

裴則子

唐曹州離狐人裴則男，貞觀末，年二十，死經三日而蘇。自云，初死，被一人將至王所，王遣將牛耕地。訴云：「兄弟幼小，無人扶侍二親。」王即愍之，乃遣使將向南。至第三重門，入見鑊湯及刀山劍樹，數千人頭皆被斬，布列地上，此頭並口雲大饑。當村有一老母，年向七十，時有未死，見在鑊湯前燃火。觀望訖（「訖」原作「乞」，據明抄本改），還至王前，見同村人張成，亦未死。有一人訴成云：「毀破某屋。」王遣使檢之，報云：「是實。」成曰：「犁地，不覺犁破其塚，非故然也。」王曰：「汝雖非故心，終為不謹。」且遂令人杖其腰七下。有頃，王曰：「汝更無事，放汝早還。」乃使人送去，遣北出逾牆，及登牆，望見己（「己」原作「王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舍，遂聞哭聲，乃跳下牆，忽覺起坐。既蘇之後，具為鄉曲言之。邑人視張成，腰上有杖跡，跡極青黑。問其毀墓，答雲，不虛。老母尋病，未幾而死。（出《冥報拾遺》）

河南府史

洛陽郭大娘者，居毓財裡，以當墟為業，天寶初物故。其夫姓王，作河南府史。經一年，暴卒，數日復活。自說，初被追見王，王云：「此人雖好酒，且無狂亂，亦不孤負他人，算又未盡，宜放之去。」處分訖，令所追人引入地獄，示以罪報。初至冀池獄，從廣數頃，悉是人糞。見其妻冀池中受穢惡，出沒數四。某悲涕良久。忽見一人頭，從空中落，墮池側，流血滂沱。某問此是何人頭也，使者雲，是秦將白起頭。某曰：「白起死來已千餘載，那得復新遇害？」答曰：「白起以詐坑長平卒四十萬眾，天帝罰之，每三十年一斬其頭。迨一劫方已。又去一城中，悉是糖煨火。有數千人，奔走其間。遙望城間馳欲出，至輒已閉。盤回其間，苦痛備急。事了別王，王言汝好飲酒，亦是罪。終須與一疾，不然，無誠將來。令左右以竹杖染水，點其足上。因推坑中，遂活。腳上點處，成一釘瘡，痛不可忍。卻後七年方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周頌

周頌者，天寶中，進士登科。永泰中，授慈溪令。在官，夜暴卒，為地下有司所追。至一城，其人將頌見（原本「見」下有「外」字，據明抄本刪）王。門外忽逢吉州刺史梁乘，問頌何以至此地獄耶？初頌雖死，意猶未悟。聞道地獄，心甚淒然。因哽咽悲涕，向乘云：「母老子幼，漂寄異城，奈何而死。求見修理。」乘言當相為白。君第留此。入門，聞呵叱雲，判官見王，久之乃出。謂頌曰：「已論遣，君宜暫見王，無苦也。」有頃，使者引頌入見王，王形貌甚偉。頭有兩角。問頌曰：「公作官，不橫取人財否？」頌云：「身是平時進士出身，官至慈溪縣令，皆是累歷，未常非理受財。」王令檢簿，檢訖，云：「甚善甚善，既無勾當，即宜還家。衣裳得無壞壞耶？」頌意謂衣裳是形骸。便答云：「適爾辭家，衣裳故當未損。」再拜辭出。乘甚喜云：「王已相釋，理可早去。」頌云：「道路茫昧，何爾歸去？」乘令追人送頌。行數里，其人大罵云：「何物等流，使我來去迎送如是。獨不解一言相識，孤恩若是。如得五千貫，當送汝還。」頌云：「紙錢五千貫，理易辦。」因便許之。使者乃行十餘里，至一石井，坐其側，復求去。人言入井即活，更何所之。遂推頌落井而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明抄本作出《異聞錄》）

盧弁

盧弁者，其伯任湖城令。弁自東都就省，夜宿第二谷。夢中見二黃衣吏來追，行至一所，有城壁。入城之後，欲過判官。屬有使至，判官出迎。吏領住一舍下，其屋上有蓋，下無梁。柱下有大磨十枚，磨邊有婦女數百，磨恒自轉。牛頭卒十餘，以大箕抄婦人，置磨孔中，隨磨而出，骨肉粉碎。痛苦之聲，所不忍聞。弁於眾中，見其伯母，即湖城之妻也，相見悲喜，各問其來由。弁曰：「此等受罪云何？」曰：「坐妒忌，以至於此。」弁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伯母曰：「汝素持《金剛經》，試為我誦，或當減罪。」弁因持經，磨遂不轉，受罪者小息。牛頭卒持叉來弁所，怒曰：「何物郎君，來此誦經，度人作事。」弁對曰：「伯母在此。」卒云：「若惜伯母，可與俱去。」弁遂將伯母奔走出城，各歸就活。初，弁唯一小奴同行，死已半日，其奴方欲還報，會弁已蘇。後數日，至湖城，入門，遇伯設齋。家人見弁，驚喜還報。伯母迎執其手曰：「不遇汝，當入磨中。今得重生，汝之功也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